

郑州市红十字会 关于“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审计公开、监督检查” 工作的有关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进一步加强公开透明，规范红十字会财产收入管理和使用工作，提升组织公信力和影响力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财产”包括财政资金、捐赠资金和会费以及利息等资金和捐赠物资等。

第二章 财务管理

第三条 要根据实际发生的财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，填置会计凭证，登记会计账簿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

第四条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，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。红十字会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、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，保障账证相符、账账相符、账表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第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，并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、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。

第三章 内部控制

第六条 要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要求，提高内部管

理水平，规范内部控制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。

第七条 红十字会要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，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，提高人道服务的效率和效果。

第八条 内部控制要遵循如下原则：一是全面性原则，内部控制应当贯穿红十字会经济活动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，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；二是重要性原则，在全面控制基础上，内部控制应当关注红十字会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；三是制衡性原则，内部控制应当在红十字会内部的部门管理、职责分工、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互相监督。

第四章 审计公开

第九条 红十字会应当对财产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将审计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审计既包括接受政府审计部门审计，也包括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审计。

第十一条 政府审计结果由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公开；由红十字会聘请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，由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公开。

第十二条 红十字会公开审计结果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以及新闻媒体等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三条 红十字会应通过巡察、审计和监事会监督等途径，对红十字会财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审查红十字会经费预算、决算编制是否合理；款物使用是否妥当；各项财务制度是否严格执行；是否有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；是否按规定报告红十字会财产收支情况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